

上海市崇明区绿化突发性有害生物灾害事件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建立健全本区绿化有害生物疫情应急反应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组织应急反应行动，控制疫情传播蔓延，最大限度地减轻重大绿化有害生物灾害及其可能造成的危害和损失，保护本区绿化建设成果。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特制订《崇明区绿化突发性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应急预案》。

1.2 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沪府办〔2016〕1号）、《上海市绿化林业突发性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崇明区行政区域内突发绿化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立即启动本预案：

- (一) 出现有害生物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 可引起人类疾病的事件;
- (二) 从国(境)外新传入有害生物, 经专家确认和行政领导决策讨论可能存在巨大风险的事件;
- (三) 新发生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灾害的事件;
- (四) 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大面积成灾, 经专家确认和行政领导决策可能存在巨大风险的事件。

1.4 绿化有害生物疫情等级

参照《上海市绿化林业突发性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应急预案》, 林业突发性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分为一级(特别重大, 红色预警)、二级(重大、橙色预警)。

(一) 有害生物直接危及人类健康、从国(境)外新传入绿化有害生物, 以及首次在本市范围内发生绿化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为一级突发性有害生物事件。

(二) 一级突发性有害生物事件以外的其他突发性有害生物事件, 为二级突发性有害生物事件。

绿化突发性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及等级由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确认。

1.5 工作原则

(一)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

预防和控制工作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区人民政府对本区的防治工作负总责, 区绿化管理相关部门, 在

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综合协调、属地管理”的要求，条块配合，分级负责，联防联控。

（二）坚持“快速应对、紧急处置”的原则。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治理、早隔离、早扑灭”的要求，各有害生物防控相关部门要确保信息渠道畅通，一旦发生灾害事件，快速反应，及时准确的处理。

（三）坚持“依法防治、职责明确”的原则。

贯彻落实《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实行依法治理。对于违法行为，依法追究责任。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崇明区突发绿化有害生物应急处置工作在上海市绿化林业突发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

2.2 工作机构

（一）突发绿化有害生物应急联动指挥部

一旦发生重大及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视情况成立区重大绿化有害生物疫情应急处置指挥部，实施对重大和特别重大绿化有害生物疫情应急处置的统一指挥。应急行动结束，在报请区政府批准后，区应急处置指挥部解散，转入常态管理。突发绿化有害生物应急联动指挥部，作为本区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联动处置的职能机构和指挥平台，组织各联动单位按各自职责负责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工作，指挥部设在

崇明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二）发绿化有害生物应急联动指挥部主要成员

应急联动指挥部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局长担任总指挥，分管局长担任副总指挥，各乡镇人民政府绿化管理等部门为指挥部成员，负责统一指挥灾情应急防控工作。指挥部负责研究、协调、解决绿化有害生物灾害处理过程中的问题，听取工作汇报，部署和检查防控措施，统一指挥全区的防控工作。

（三）应急联动指挥部办公室及主要协作组

（应急联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局长分管局长担任主任，办公室可根据情况下设防控组、技术组、保障组、信息组、专家组等工作组，承担绿化有害生物应急防控的日常工作。

办公室设在崇明区绿化管理所，办公室工作人员可在指挥部成员单位中抽调。办公室负责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理的日常工作，协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织灾情监测并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对拟公布和解除的灾情进行确认；及时做好灾情上报等工作。

（四）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全面统筹绿化有害生物应急防控的组织、协调、检查和监督；负责绿化应急防控设施的布置工作；负责区内各监测点的管理及数据收集汇总；负责有害生物应急队伍的管理与指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绿化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绿化有害生物应急防控的具体落实；负责应急防控日常巡查和信息报送反馈。

3. 工作机制

3.1 预测与预警

市、区级监测点负责全区绿化有害生物的普查监测等具体工作，负责对绿化有害生物发生区及其周边地区进行调查、取样和跟踪监测。

3.2 应急处置

（一）信息报告

各乡镇人民政府绿化管理部门一旦发现绿化有害生物灾情的疑似情况后，应当在 12 小时内向区绿化管理部门报告。区绿化管理部门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经核实后认为存在突发性有害生物灾害疑似情况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上报市绿化市容局，并同时报告区人民政府。

（二）应急响应

一旦发生突发性有害生物灾情，根据市应急处置指挥部的总体部署，立即启动紧急防控方案，采取药剂消毒、集中销毁扑灭等措施。严格隔离现场，防止绿化有害生物灾情进一步扩大。

（三）疫情防控

发生突发性有害生物灾情，由市绿化林业主管部门报市政

府或国家林业局批准划定疫区。在上海市绿化林业突发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指挥部的指挥下，协同植物检疫、公安等部门在码头、道路、收费口增设植物检疫检查点；对调运植物、交通车辆及其它可能携带疫情的应检物开展检疫检查工作。一旦发现违规调运，立即查扣。

（四）应急结束

疫情发生区内，所有染病植物及其制品按规定处理后，在区植物检疫机构（区林业站）的监督下，通过连续2年监控未发现新的疫情，并经专家现场考察，认为可以终止预案的，经区绿化主管部门报市绿化林业主管部门申请终止本案执行；由市绿化林业主管部门发布解除预案命令。

3.3 调查评估

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结束后，由区绿化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对突发有害生物防治措施的实施情况和受灾损失进行评估，分析灾情发生原因，总结防治过程经验，提出改进意见。

4. 应急保障

各级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应对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保障工作，保证有害生物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4.1 队伍保障

依托区绿化有害生物防控应急队伍为主，各乡镇绿化管理部门和养护单位为辅的突发有害生物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保障体系。配备必须的装备、器材和通信、交通工具，逐步制订针对

各类植物检疫性和其他重要的危险性有害生物的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方案，并要加强培训和演练，提高队伍素质，确保其正常运行，以作为应对突发植物疫情的处理、控制的核心队伍。

4.2 资金保障

区应急联动指挥部应根据应急防控工作的需要，及时协调落实财力资金，确保有害生物防控药剂、器械及其他物资的及时到位，确保防控工作顺利进行。

4.3 物资保障

区绿化管理部门根据有害生物发生特点与趋势，储备药剂、药械、运输车辆及其他物资。

5. 附则

5.1 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崇明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编制和负责解释，并报市绿化市容局备案。

各镇（乡）政府和有关单位参照本预案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确定相关职能和所担负的责任。

5.2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崇明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根据实际情况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更新、补充和修订，并报区应急办审核。

5.3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崇明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组织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